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7號

原　　告　仁羿企業社即熊月英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明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亞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景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6,0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918元，扣除原告前於聲請調解時已繳之裁判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40,9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廖珍綾